

4 | 综合新闻

病例通报姗姗来迟,全国流向与需求缺口不明,“问题疫苗”应急机制引质疑 康泰不“康泰” 疫苗变“疑苗”

广东省疾控中心12月23日证实,从11月至今,全省共报告4例疑似接种由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后死亡病例,加上国家食药总局此前公布的湖南、四川两省案例,全国疑似“疫苗致死”病例已增至7例。

广东疾控部门的病例数通报已属姗姗来迟,且在深圳婴儿死亡5天后,才公布了批号为c201207086的疫苗省内分销量。在国家层面,有关部门至今尚未公布该批次疫苗全国使用量,其余地方是否存在和怎样解决疫苗紧缺,也无相关信息。

疑似“疫苗致死”案增至7例

记者12月23日从广东省疾控中心证实,从11月至今,该省共报告4例疑似接种康泰公司疫苗后死亡病例,分别发生在中山、江门、深圳、梅州等地。

其中,中山市病例11月29日经过中山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调查,诊断为重症肺炎,与疫苗接种无关。另外3例正陆续进行尸体解剖以明确死亡原因。由于尸检需要30个工作日才能出具正式报告,目前仍只能列为疑似病例。

部分“问题疫苗”流向和缺口仍未公布

此前,湖南两起疑似“疫苗致死”病例,所使用康泰公司生产疫苗批号分别为C201207090、C201207088。

据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16日通报,康泰公司上述两个批号疫苗合计414756支,其中批号为C201207090的疫苗236616支,销往湖南、贵州、广东三省,广东省为3672支,已经使用72支。据广东省疾控中心报告,目前已使用的尚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销往贵州省疾控中心的100008支,均未出省使用。

应急机制是否缺位?

广东省疾控中心公布的该省11月至今的4例疑似“疫苗致死”病例中,除中山、深圳两例广为人知外,江门、梅州两例并未见诸公开报道,此前也未见相关部门公布。

另一方面,在11月25日湖南就出现了婴儿注射疫苗后严重不良反应病例,12月6日和9日连续出现死亡病例,然而国家有关部门直至12月13日才叫停康泰公司两批次疫苗;12月17日深圳婴儿死亡,2天后,深圳才叫停该批次疫苗,国家层面直至12月20日才叫停康泰公司所有疫苗。

“疑”苗

新闻链接

我省新生儿乙肝疫苗无康泰产品

据河南日报消息,近期,有湖南、广东、四川等地的婴儿,在接种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后,连续发生疑似异常反应,截至目前已出现7例死亡病例。国家食药总局联合国家卫计委发出通知,为保护儿童健康,确保预防接种安全,决定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全部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

记者12月22日从省卫生厅了解到,我省新生儿用乙肝疫苗没有康泰产品。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预防与规划科的蒋旭表示,新生儿用疫苗属于免费的一类疫苗,由全省统一招标,我

疑似“疫苗致死”案增至7例

点,可满足全省两至三个月的免费乙肝疫苗的正常接种需求。

深圳市疾控中心免疫科主任张世英23日下午说,补充疫苗当天晚上就可分发到各区医院,进口疫苗和国产疫苗都可以有效替代被叫停的康泰疫苗,如果补充疫苗后还有空缺,将由收费的二类疫苗接替。

部分“问题疫苗”流向和缺口仍未公布

此前,湖南两起疑似“疫苗致死”病例,所使用康泰公司生产疫苗批号分别为C201207090、C201207088。

据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16日通报,康泰公司上述两个批号疫苗合计414756支,其中批号为C201207090的疫苗236616支,销往湖南、贵州、广东三省,广东省为3672支,已经使用72支。据广东省疾控中心报告,目前已使用的尚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销往贵州省疾控中心的100008支,均未出省使用。

应急机制是否缺位?

广东省疾控中心公布的该省11月至今的4例疑似“疫苗致死”病例中,除中山、深圳两例广为人知外,江门、梅州两例并未见诸公开报道,此前也未见相关部门公布。

另一方面,在11月25日湖南就出现了婴儿注射疫苗后严重不良反应病例,12月6日和9日连续出现死亡病例,然而国家有关部门直至12月13日才叫停康泰公司两批次疫苗;12月17日深圳婴儿死亡,2天后,深圳才叫停该批次疫苗,国家层面直至12月20日才叫停康泰公司所有疫苗。

“疑”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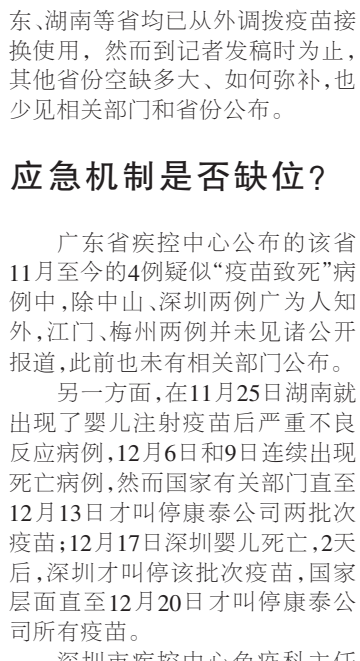
新闻链接

我省新生儿乙肝疫苗无康泰产品

据河南日报消息,近期,有湖南、广东、四川等地的婴儿,在接种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后,连续发生疑似异常反应,截至目前已出现7例死亡病例。国家食药总局联合国家卫计委发出通知,为保护儿童健康,确保预防接种安全,决定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全部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

记者12月22日从省卫生厅了解到,我省新生儿用乙肝疫苗没有康泰产品。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预防与规划科的蒋旭表示,新生儿用疫苗属于免费的一类疫苗,由全省统一招标,我



“疑”苗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疑”苗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新闻链接

我省新生儿乙肝疫苗无康泰产品

据河南日报消息,近期,有湖南、广东、四川等地的婴儿,在接种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后,连续发生疑似异常反应,截至目前已出现7例死亡病例。国家食药总局联合国家卫计委发出通知,为保护儿童健康,确保预防接种安全,决定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全部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

记者12月22日从省卫生厅了解到,我省新生儿用乙肝疫苗没有康泰产品。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预防与规划科的蒋旭表示,新生儿用疫苗属于免费的一类疫苗,由全省统一招标,我

新闻链接

我省新生儿乙肝疫苗无康泰产品

据河南日报消息,近期,有湖南、广东、四川等地的婴儿,在接种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后,连续发生疑似异常反应,截至目前已出现7例死亡病例。国家食药总局联合国家卫计委发出通知,为保护儿童健康,确保预防接种安全,决定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全部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品。

记者12月22日从省卫生厅了解到,我省新生儿用乙肝疫苗没有康泰产品。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预防与规划科的蒋旭表示,新生儿用疫苗属于免费的一类疫苗,由全省统一招标,我

泰大选昨开始登记 遭反政府示威者阻挠

据央视消息 泰国2014年大选守政府总理英拉仍是为泰党名单上的头号候选人。此外,在选举委员会的允许下,其他一些政党因无法进入体育场而在附近的警察局进行了登记。

23日大选登记日当天,几千名反政府示威者堵住登记地点——泰日体育场的入口,阻止参选政党进入体育场向选举委员会提交候选人名单。执政的为泰党等一些得到比较早的政党提交了候选人名单。看

泰国大选定于明年2月2日举行。截至目前,泰国各党派及各派政治力量对于大选仍然存在诸多分歧。反对派认为应该先改革,而政府方面坚持,应该先大选,然后再改革。

天海集团急聘

天海集团因公司发展需要,鹤壁本部现招聘以下岗位人员:

岗位: 汽车线束工

要求: 18-35岁,初中、中专学历即可,性别不限,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

待遇: 1. 试用期内平均1800元~2200元/月,试用期后平均2000元~3500元/月(多劳多得); 2. 提供工龄补贴、就餐补助及免费住宿; 3. 根据公司效益发放奖金及节日福利。

报名资料: 应聘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六张,一英寸照片六张,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联系电话: 13839223116 (刘经理) 13939277889 (孙经理)

报名地址: 淇滨大道天海集团(京立医院对面)东门岗招聘室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通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李文山,你已旷工一个月以上,自本通知发出后,限十日内返校说明情况,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12月18日

鹤壁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各县(区)住建局、审图单位、工程建设单位、供热企业、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规范供热计量建设、使用、维护、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鹤壁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2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促进城市供热计量改革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建城〔2008〕106号)、《鹤壁市集中供热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民用建筑包括居民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第三条 从事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供热企业、热用户和销售采用集中供热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供热计量装置生产、销售企业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供热站、工业余热、地(水)源热泵等热源所生产的蒸汽、热水,通过供热管网有偿提供给热用户的采暖用热和生活用热。细则所称供热计量是指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的热量,包括热源、热力站供热量

以及建筑物(热力入口)、用户用热量的计量。

第五条 市集中供热区域内凡符合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民用建筑,应逐步取消按面积计收热费的方式,实行按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计收热费方式。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鹤壁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供热企业是本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及供热计量收费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属供热区域内供热计量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及省相关供热计量规定,编制本市供热计量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供热企业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供热计量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质量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做好建筑节能检测及认定工作,保证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和分户计量收费的要求。

第十条 在新建建筑在工程设计阶段或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制定阶段,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建筑节能改造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计量装置分项工程建设专项合同》。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五条 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一) 民用建筑应达到或超过现行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二) 供热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供热计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1. 室外供热系统的热源、热力站、管网应安装计量装置和水力平衡、气候补偿、变频等调控装置;

2. 新建居住建筑室内采暖系统应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包括户用热量表、水力平衡、散热器温控阀等装置,达到分户计量的要求;

3. 既有居住建筑采暖系统的计量改造,室内采暖系统应根据采暖系统状况选择热量分配法(散热器分配法)、流量温度法、通断时间面积法和户用热量表法等不同的计量形式,达到供热分户计量的要求;

4.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应按照供热计量要求加装热量总表和调控装置,室内系统应安装温度调节装置。

(三) 国产热量表应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进口热量表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四) 拟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新热小区,其当年用热户数应不低于总户数的70%。小区用热户数根据供热企业收费情况,由供热企业组织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共同认定。如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或没有推选业主代表,供热企业应在采暖期开始后1个月内向市住建局提供当年热

第四章 供热计量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供热计量收费

应当将确定的供热计量方式及相关事项分别列入供热用热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单位、供热企业应按照供热设备、供热计量产品技术要求建立完善的供热计量设计、施工质量、验收、供热计量器具维护管理等管理制度,为顺利实施供热计量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二条 凡参加城市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节能改造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对不符合现行有关供热计量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责令改正。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新建建筑,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供热企业不予供热。

第十三条 加大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资金的投入,要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节能改造与老旧小区环境改造相结合,进行综合改造,同时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节能谁受益的原则制定建筑节能改造和计量改造的政策,充分调动供热企业、能源管理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形成节能改造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单位、供热企业应加大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力度。对热源、供热管网、热力站等按照供热计量的要求进行系统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降低能耗,实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达到供热系统节能效果。供热企业还应做好对供热计量热用户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热用户通过自行调节散热器温控阀等温度调控装置自主调节房间耗热量,使热用户真正做到按需供热,节约能源。

第五章 热计量设施的购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集中供热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维护管理工作由供热企业负责。建筑热用户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及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供热企业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企业应当与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生产销售单位签订合同,双方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修内容、保修年限、保修费用以及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事项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实行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构成。基本热费主要反映固定成本,计量热费主要反映变动成本。用户总热费=基本热费+计量热费=基本热价×计费面积+计量热价×用热量。

第二十条 供热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第二十一条 参加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应按现行面积收费标准一次性全额预交本采暖季热费,待采暖期结束三个月内按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多退少补。退费金额可直接退费或转入下个采暖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热费的用户,供热企业可以不予供热。

第二十二条 具备分户控制的单户居民用热用户,申请暂停用热时,双方应签订《暂停供热协议书》,就停热时间、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进行约定。暂停用热期间须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热能损耗补偿费。

第五章 热计量设施的购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热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维护管理工作由供热企业负责。建筑热用户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及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供热企业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企业应当与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生产销售单位签订合同,双方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修内容、保修年限、保修费用以及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事项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实行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构成。基本热费主要反映固定成本,计量热费主要反映变动成本。用户总热费=基本热费+计量热费=基本热价×计费面积+计量热价×用热量。

第二十条 供热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第二十一条 参加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应按现行面积收费标准一次性全额预交本采暖季热费,待采暖期结束三个月内按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多退少补。退费金额可直接退费或转入下个采暖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热费的用户,供热企业可以不予供热。

第二十二条 具备分户控制的单户居民用热用户,申请暂停用热时,双方应签订《暂停供热协议书》,就停热时间、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进行约定。暂停用热期间须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热能损耗补偿费。

第五章 热计量设施的购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热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维护管理工作由供热企业负责。建筑热用户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及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供热企业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企业应当与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生产销售单位签订合同,双方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修内容、保修年限、保修费用以及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事项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实行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构成。基本热费主要反映固定成本,计量热费主要反映变动成本。用户总热费=基本热费+计量热费=基本热价×计费面积+计量热价×用热量。

第二十条 供热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第二十一条 参加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应按现行面积收费标准一次性全额预交本采暖季热费,待采暖期结束三个月内按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多退少补。退费金额可直接退费或转入下个采暖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热费的用户,供热企业可以不予供热。

第二十二条 具备分户控制的单户居民用热用户,申请暂停用热时,双方应签订《暂停供热协议书》,就停热时间、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进行约定。暂停用热期间须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热能损耗补偿费。

第五章 热计量设施的购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热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维护管理工作由供热企业负责。建筑热用户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及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供热企业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企业应当与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生产销售单位签订合同,双方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修内容、保修年限、保修费用以及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事项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实行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构成。基本热费主要反映固定成本,计量热费主要反映变动成本。用户总热费=基本热费+计量热费=基本热价×计费面积+计量热价×用热量。

第二十条 供热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第二十一条 参加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应按现行面积收费标准一次性全额预交本采暖季热费,待采暖期结束三个月内按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多退少补。退费金额可直接退费或转入下个采暖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热费的用户,供热企业可以不予供热。

第二十二条 具备分户控制的单户居民用热用户,申请暂停用热时,双方应签订《暂停供热协议书》,就停热时间、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进行约定。暂停用热期间须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热能损耗补偿费。

第五章 热计量设施的购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热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维护管理工作由供热企业负责。建筑热用户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及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供热企业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企业应当与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生产销售单位签订合同,双方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修内容、保修年限、保修费用以及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事项在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